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

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公司拟采取措施及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4年11月21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尚待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及证监会审核。为进一步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措施公告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主要假设

1、公司2013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1,012.72万元，2014年1-9月公司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469.60万元，假设2014年10-12月净利润为2014年前三季度均值，即156.53万元，则2014年净利润为626.13万元。该假设分析仅作为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之用，并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2、假设2014年年初已经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计算2014年发行后每股收益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考虑本次发行对摊薄的全面影响。

3、假设本次发行价格为10.62元/股，发行数量为7,800.00万股。

4、假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82,836.00万元，暂不考虑发行费用。

5、假设暂不考虑除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利润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经营或非经营因素对公司资产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二）对公司主要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公司测算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

财务指标	2013 年末/2013 年	2014 年末/2014 年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万股）	20,000.00	20,000.00	27,80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012.72	626.13	626.13
期初股东权益（万元）	78,477.54	78,660.36	78,660.36
期末股东权益（万元）	78,660.36	78,786.49	161,622.49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5	0.03	0.02
每股净资产（元）	3.93	3.94	5.8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9%	0.80%	0.39%

注：1、2014 年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本期现金分红+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本次非公开发行融资额；

2、本次发行前基本每股收益=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发行前总股本；

3、本次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发行前总股本+本次新增发行股份数）；

4 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总股本；

5、本次发行前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期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本期现金分红*分红月份次月至年末的月份数/12）；

6、本次发行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期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本期现金分红*分红月份次月至年末的月份数/12+本次募集资金总额）。

因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远高于公司每股净资产，本次发行完成后，预计公司 2014 年末的每股净资产将由发行前 3.94 元提高至 5.81 元，增幅为 47.58%。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有利于增强公司财务结构的稳定性和抗风险能力。

二、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股本及净资产均将大幅增长，但由于募集资金使用至产生效益需要一定周期，公司在发行当年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存在下降的可能，即期回报（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存在摊薄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非公开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理性投资。

三、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提升未来回报采取的措施

（一）强化主营业务发展，提升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公司将秉持既定的发展战略，大力推进技术创新、市场拓展和管理创新，迅速提升公司新技术和新产品的研发能力，凭借在技术研发、品牌、经营资质和认证、生产管理及客户等方面的优势，充分利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的营运资金，不断拓展和完善主营业务及产品布局，强化公司集装箱装卸设备的专业化优势和品牌优势，并继续稳固和提升轨道吊、岸桥等产品的国内市场占有率和积极拓展海外市场，提升公司轨道吊、岸桥等集装箱装卸设备业务规模，增强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二）发展不锈钢加工业务，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

公司将充分利用公司在不锈钢领域的行业经验、客户资源、销售渠道及人才资源，积极推动 35 万吨/年不锈钢加工项目的建设运营，通过建设不锈钢加工中心，与公司现有资源进行充分互补整合以发挥协同效应，积极拓展不锈钢加工市场，扩大不锈钢加工服务业务规模，为公司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提高上市公司盈利水平。

（三）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募集资金使用》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等。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根据相关法规规定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指定的投资项目、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四）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五）完善现金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了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公司利润分配的内部决策程序和机制，增强公司现金分红的透明度，更好的回报投资者，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2014年5月15日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和《未来三年（2014年—2016年）股东回报规划》，修改并完善了《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条款。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执行《未来三年（2014-2016）股东回报规划》，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25日